

私營機構貪污舉報 近半涉樓宇管理

廉署年報揭業主立案法團藉維修及翻新工程貪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謝雅寶)廉政公署昨日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去年有關貪污的舉報達3,427宗,較2009年微跌不足1%,有關私營機構的舉報居多,當中44%涉及樓宇管理。廉署貪污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兼立法會議員陳鑑林表示,樓宇管理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運作的貪污舉報值得關注,呼籲各區區議會加強社區宣傳。另外,廉署亦發現部分直資學校在行政上的監控措施不足,有關警務處的貪污舉報亦有所增加。

陳鑑林:區會應加強社區宣傳

廉署去年接獲3,427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舉報,較2009年的3,450宗輕微下降不足1%,當中78%為可追查個案,較2009年上升5個百分點,案件的定罪率則高達88%。私營機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舉報,分別佔64%、30%及6%;在私營機構中,近半數與樓宇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及管理有關。陳鑑林認為,廉署除了嚴厲執法,向全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實用指南及防貪指引外,各區區議會亦應支持社區推廣活動。

大廈管理欠透明度惹投訴

年報顯示,署方曾深入調查較嚴重的樓宇管理舉報個案,發現有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與樓宇管理專業人士及承辦商或分判商等,在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中進行貪污勾當;大部分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源於管理欠透明度。廉署表示,直至去年年底,共有27人因樓宇管理事宜觸犯貪污及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目前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直資學校行政監控不嚴謹

廉政公署防貪處亦對直資學校進行研究,發現部分直資學校在成立校董會、收生、接受捐款、採購等學校行政事務上,監控措施不足,防貪處把研究結果及建議編制成《防貪錦囊》,提供予直資學校及其他學校參照,並向辦學團體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希望能夠提高學校的管治及內部檢控意識。至於政府部門的1,024宗貪污舉報中,335宗涉及警務處,較2009年增加11%,共26名政府人員被檢控,當中11名是警務人員。此外,廉政公署亦對139名被指行為不當的政府人員進行調查,較2009年的66名激增116%,其中16名受到紀律處分。



投訴警察遭濫用 個案增44%僅3%屬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監警會去年審核及通過4,368宗投訴警察個案,涉及7,952項指控,分別按年上升44%及57%,80%個案投訴警員講粗口、態度欠佳等。投訴人撤回投訴佔約30%,證明投訴屬實只佔3%,監警會呼籲市民切勿濫用投訴機制。有失竊案的事主不滿警員沒有直接交還被偷的名貴手錶,反而退還予「接贖」典當店,遂投訴警員疏忽職守,監警會認為警員辦事過於僵化,應把手錶歸還事主,做法更合情理。

在逾8,000項投訴指控中,逾80%涉及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等輕微投訴;嚴重投訴例如毆打則佔578宗,濫用職權佔426宗,捏造證據佔185宗,恐嚇佔321宗。撤回投訴佔2,604項,無法追查佔1,474項,和解佔1,425項,證明屬實的個案僅3%,佔267項。

警將錶交押店要失主「贖回」挨批
有車主遭家傭的朋友偷去一枚名貴手錶,賊人把手錶典當,換取6,300元。其後法庭裁定賊人處理贖物罪名成立,法庭頒令充公贖款,並發還手錶予警方處理,警方及後將手錶交予押店。事主不滿警方向法院建議有關頒令,令他要以3,000多元「贖回」手錶。投訴警察濫用調查後裁定警員並無過錯,惟監警會認為,有關警員過於「按本子辦事」,可做得更合情理,如將贖款及手錶分別退還予押店及事主。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昨指出,有事主就警員的態度、錄取口供的次序作出投訴,曾有司機駕駛跑車時超速,警員指其座駕車速快,被司機投訴警員說話語氣欠佳。他說,投訴上升可能與去年監警會「升格」為法定機構有關,建議警隊提升警員形象。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經翰昨表示,倘警員執勤時態度謹慎,相信可以避免遭投訴,他呼籲市民不要濫用投訴機制。

監警會已知悉警方收到關於今年6·4晚會的投訴,但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監警會暫未知詳情,會繼續了解。至於7·1遊行對警方的投訴,監警會將於9月初舉行的聯席會議向警方提出關注。

黃英豪廉署助查 香港資源指無關業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昨日有消息指出,上市公司香港資源主席黃英豪,以及執行董事、恒基地產主席李兆基媳婦徐子淇之父徐傳順協助廉署調查。香港資源昨日發表聲明,承認黃英豪及徐傳順協助廉政公署調查,現已返回公司正常工作,事件與該公司業務無關,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一切如常。廉署發言人回覆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

消息指廉署曾接觸龔如心遺產管理人

本周一開始停牌的香港資源,前身為海域化工,由葉劍波持有,其後捲入造假數案件而面臨倒閉危機,黃英豪於2008年收購香港資源,之後成為「白武士」拯救金至尊珠寶。香港資源的股東包括「四叔」李兆基父子、華懋慈善基金(約佔5%股份),有消息指廉署亦曾接觸龔如心遺產管理人德勤中國合夥人勞建青。

黃英豪為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現年48歲,出生於法律世家,父親黃乾亨是香港著名律師,其姊則是灣仔區議會前主席黃英琦。黃英豪早年留學英國,其後返港考取執業律師資格,1992年該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首間境外辦事處,1998年獲選為香港10大傑出青年,2007年曾任立法會議員,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黃英豪的財技備受讚賞,趁香港資源股價急升之際即減持套現,短短半年已收回當年注資海域約2億元的資本,他現時仍持有香港資源36.64%股權,市值約4億元。

楊家誠遭律政司申限制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首位華人英超球隊班主兼伯明翰環球(2309)主席楊家誠,早前被控洗黑錢罪後官非不斷,律政司前日以民事方式入稟高院,要求向楊家誠及其名下的一間公司頒布限制令,案件火速排期於昨日提訊,惟由於屬非公開閉門聆訊,故未知高院是否已作出任何頒令。

案件屬非公開閉門聆訊

律政司司長日前入稟,將楊家誠、楊家誠前妻李詠詩、楊任職董事的誠廣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楊忠(譯音)列作答辯人,要求法庭頒布法定命令,惟由於公眾無法取得入稟狀,故未知律政司的申請與洗黑錢案是否有關。案件昨晨進行非公開聆訊,由法官包鍾倩薇審理。律政司發言人昨表示,由於案件以閉門聆訊形式進行,故不便透露內容。

楊家誠早前被控5項洗黑錢罪名,指他於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間,利用5個戶口處理犯罪得益,涉款達7.48億元,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8月11日再提訊;楊現時准以400萬元現金和300萬元人擔保外出。另外,漢基控股(412)董事總經理翁世炳上周一入稟,向楊追討西半山彪彪大廈單位的業權。

貓殺手被殺案 再有2男女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虐貓殺手疑遭毒打致死謀殺案,警方油尖警區重案組深入調查後,昨清晨在深水埗區一單位內再拘捕2男女疑兇,令涉案被捕人士增至3人。被捕2人分別為24歲男子及27歲女子,同涉嫌謀殺,正被扣留調查。

洋名Johnny男死者江志傑(38歲(見圖)),曾因涉及在廟後街巷以氣槍射傷流浪貓被捕,卻在保釋候查期間遇害。

案發於6月29日上午7時50分,一輛私家車載江到廣華醫院求診後隨即離去。江身上有多處傷痕,稍後在上午8時12分證實死亡。警方事後在吳松街發現涉案私家車,拘捕36歲姓呂疑兇後揭發江曾被人禁錮毒打,列作謀殺案。呂已被控以一項謀殺罪名,暫毋須答辯,法庭將案件押後至8月26日再訊,被告選擇懲教署看管。

幼園外摸2女童 補習師認遊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0歲補習教師2度在九龍區幼稚園外觸摸2女童的手,昨於九龍城法院承認2項遊蕩罪。裁判官認為被告有潛在精神病,恐會再犯事,拒絕他保釋,選擇懲教署看管;期間索閱感化、心理及精神分析報告,案件押後至7月21日判刑。

患潛在精神病被拒保釋

被告鄧偉豪,報稱在一所補習學校任教中六數學科,辯方求情時表示,被告十分喜歡小孩,又援引精神報告,指他患上發展障礙症(developmental disorder),需要的是幫助多於懲罰,故希望可判以感化令,令他在督導下重回正軌。

然而,裁判官反駁指,遊蕩罪名雖輕,但案情嚴重,被告2度拖住女童的手,在外界眼中,已有進一步行動的嫌疑,加上控方提及他2003年有被判12個月感化的非禮罪同類案底,乃決定索閱更多相關報告再宣判。

案情指,被告於本年4月18日在九龍城聖羅撒幼稚園外,尾隨一名菲籍接5歲女童放學,至寓所樓下,趁菲籍鬆手按大廈密碼之際,捉住女童手腕,事主受驚掙脫,幼童家長聞訊後,即通知校長注意;至5月17日,被告以相同打扮,遊蕩於該幼稚園門外,校長暗中監視,發現被告企圖牽走一名3歲女童,校長及時喝止,被告後被警方截獲拘捕。



陳志雲秘書曾代收思潮支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陳志雲等人涉貪污案,控方昨傳召在無線跟隨陳志雲13年的女秘書楊慧中作供,披露陳志雲於2007年或2008年間將培培崗介紹給她認識,之後每當外出拍攝《志雲飯局》,陳便對她說:「若有事找我,你就搵亞叢」。陳志雲由2008年至去年3月中被捕期間,她記得亞叢共為陳志雲接了約10個Job(工作),她亦會收到由思潮發出的支票給陳志雲。

指陳稱亞叢是助手

楊慧中供稱,她入無線電視就是任陳志雲的私人秘書,1998年晉升行政秘書。約於2007年或2008年間,陳志雲把培培崗介紹給她認識。有一次拍攝《志雲飯局》外景時,陳志雲致電她說:「妳若有特別事情找我,就搵亞叢」。當時陳志雲稱亞叢是他的助手,負責他一些助手的工作。

亞叢自此常致電給她,例如交代事情或工作,叫她把訊息傳達陳志雲,有時亞叢會直接向她索取某些無線藝員的聯絡電話,或向她查問有關陳志雲的時間表,以便幫陳志雲預約出席活動、

演講及飯局。她記得就亞叢查詢陳志雲聯絡電話一事,陳志雲的回應是:「妳搵返有關藝人的保母或經理人的電話號碼給亞叢。」

思潮幫陳志雲接10個Job

對於控方提問:「妳知否陳志雲與亞叢培培崗之間的關係」時,楊想了一會說:「應該亞叢培培崗的思潮公司幫陳志雲接Job,出席一些function(活動)及talk(演講)」,她曾收過由思潮發出的支票給陳志雲。她憶述,陳由2008年至去年3月11日被捕期間,亞叢大約幫陳接了10個Job。

秘書絕不牽涉陳出騷費用

楊指,無論陳志雲是出外拍攝《志雲飯局》或接了亞叢的Job出席活動等,她只負責替其訂車、司機以及化妝梳頭等,絕不牽涉陳志雲出騷費用。陳志雲曾出席2009年大除夕的奧海城倒數,她記得早於數月前已接獲亞叢來電叫她查閱陳的檔期,並預訂12月31日需要陳志雲出席信和集團的talk,之後她又接到無線製作部同事來電表示,陳需要出席大除夕的奧海城商場倒數活動,最初以為會撞期,後來陳志雲對她說:「是同一事件。」

另無線電視營業部經理孫敏瑜供稱,信和集團旗下的奧海城自2005年起便與無線合辦除夕倒數活動,所以她每年9至10月便聯絡奧海城的區國恆商討活動的贊助費用。2009年11月13日,她帶同製作部2位同事林嘉穎及鄧煒騰與信和的區國恆和蘇蔡潔連午膳傾談製作詳情,席間她聽見信和方面已決定在倒數活動中有《志雲飯局》的現場騷,她當時不知道信和方面透過什麼渠道接觸陳志雲會出席活動。

責人,有黑幫「新×安」背景,曾因盜竊犯罪入獄,一周前剛刑滿出獄。警方不排除有人與黑幫合作,偷車銷贖。

貴車需求少「取易不取難」

案中起回2輛跑車及2輛四驅車,全屬日本車,但均非高價車。O記隊總督察黃志成表示,由於名貴貴車裝有GPS(衛星定位系統)等先進防盜設備,偷車黨較難下手,加上內地對名貴貴車需求較過往過少,因此偷車集團實行「取易不取難」,偷取防盜裝備較差的舊款及較平價汽車變賣圖利。

根據警方資料顯示,去年本港的失車總數為952輛,其中426尋回;今年首半年的失車總數約為380輛,其中150輛已尋回,相比之下偷車案件數字今年明顯下降。

何麗全作供: 陳無簽藝人合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無線非戲劇組總監何麗全昨出庭作供,指陳志雲並沒有與無線簽定任何藝人合約,但出席街外活動能否收取報酬,則要與其上司達成協議。他又指有「大噏錢」之稱的陳永孫是個盡忠職守的人,為公司帶來很多盈利。已在今年4月辭任,現任電訊盈科首席副總裁的何麗全,昨在庭上由控方讀出他在2009年的證供,內容提及與奧海城於往年亦有贊助無線舉辦倒數活動,因此有優先贊助權。而在該年的例會中,有對《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的節目進行討論,並知道會有現場版「志雲飯局」的環節。當時該活動製作表中列有陳志雲及黎耀祥的名字,亦寫有FOC(free of charge),意思是無線不會支付任何費用予2人。其後何亦指出無線有嚴格的規定,若職員接受街外活動的邀請,須獲得上級的批准。

主持逾百集《志雲飯局》無收錢

何麗全接受盤問時指,陳志雲與黎耀祥當日應奧海城邀請出席活動,2人是以嘉賓身份出席,因此無線不會給予費用。陳志雲並無簽訂任何藝人合約,即使出席活動,都不能如當日出席的14位藝人一樣獲得報酬,且無線無權替其收取任何費用。他指幕後人員也會被調往幕前擔當一些小職位,再根據與員工的協議會給予少數的額外酬勞,當作「車馬費」;並表示陳志雲為無線收費頻道拍攝159集的《志雲飯局》,陳沒有向公司索取任何酬勞。若陳志雲要收取任何街外酬勞,必須向上級申請及獲得批准,若沒有協議則不能接受酬勞。

讚「大噏錢」陳永孫盡忠職守

何麗全指陳永孫是個盡忠職守的人,為公司賺取很多收入,有「大噏錢」之稱。於2009年歡樂滿東華的節目中因找不到贊助商,何曾找陳永孫協助,結果陳亦為該節目找來不少贊助商。

元朗破偷平車黨 起4失車拘1人



警方檢視2輛起回失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昨清晨在元朗一露天汽車回收場搗破一個偷車集團,當場拘捕一名涉案巴基斯坦籍男子,以及起回4輛報失汽車,總值20萬元,警方不排除集團會將偷車轉運往巴基斯坦等南亞地區出手,或在本地轉售,成功轉手利潤達10萬元,正追緝集團其餘在逃成員歸案。

疑偷車運往巴基斯坦轉手

被捕巴基斯坦籍男子,34歲,涉嫌「處理贖物」被帶署助查。據悉,他有香港身份證,是涉案汽車回收場負